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统一刊号/CN32-0104 邮发代号/27-67 主办/新华通讯社 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/www.xdkg.net

快报微博


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/210005 传真/025-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-84783501

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

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刘伟

零售价每份1元

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来函照登

“到xx来看海”该休矣

自6月底以来,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持续强降雨,加上排水系统不畅,不少城市街道、小区已被积水淹没。有网友不忘戏谑“请你到xx来看海”。一些媒体报道时也会出现此类句式,实在不妥。

也许,一句“请你到xx来看海”并无恶意,但是“说者无心看者有意”,雨水不畅,总会给居民带来不便,更不用说,很多地方因为持续暴雨已经成灾。这样的语境下,无论是网友还是媒体报道,出现“请你到xx来看海”,实在不合时宜。类似戏谑之语,该休矣!

兴化读者 张志松

编者按 每年夏天,高温津贴的话题都会被拿出来说一说。参照现有标准,多数企业员工一个夏季能拿到的高温津贴也就大几百元。对多数白领来说,这笔钱算不了什么,但对一些体力劳动者,他们可能拿着最低标准工资,劳动环境差,这几百元钱,更有现实意义,所以更希望正常拿到属于他们的福利,而不是被用人单位“变着戏法”打折甚至不发。从这个角度,确保劳动者享受到应有的福利,有必要立法保障和强制实行,那种以“通知落实通知”的办法,还是少发为好。

高温津贴不能以“通知落实通知”

夏季高温期来临,人社部等四部门日前下发通知,要求各地发放高温津贴。必须注意到,一直以来劳动者高温津贴发放情况确实不怎么理想。有调查显示,大多数机关与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为员工发放了高温津贴,但一些中小型私企没有发放高温津贴。高温津贴差距很大,每月从80元到上千元不等。在空调房办公的机关人员与白领阶层等受高温伤害较少的群体,享受着优厚高温补贴;而受高温伤害较大的劳动群体,获得的补贴反而很少或根本没有,有些不正常。

传统观念里,高温津贴只是单位福利,而福利的好坏由单位性质、经济效益等因素决定。用人单位高温补贴的发放一直不具有强制性,全凭公司领导良心。

早在2007年7月,当时的卫生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联合

下发通知,要求各地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,适当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,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,减少高温时段作业,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。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处罚机制,通知精神并没有得到切实执行。现在相关部门继续发通知要求发放高温津贴,结果可想而知。

到底该如何帮助劳动者获得应有的高温津贴呢?几个政府部门高温时节发一个通知,远远不够。“徒善不足以为政,徒法不能以自行”,所以高温保护要立法立规更要执法。如果有关部门执法缺乏刚性,对违规用人单位不能形成威慑力,对高温津贴的重视只剩下“以通知落实通知,以文件落实文件”,保护劳动者的高温权益或许又会成为一句空话。

湖北读者 胡艺

读者来信

打折的高温津贴,让我们心酸

据昨日现代快报报道,江苏自6月份起,就进入了高温津贴的发放期。今年的高温津贴暂不调整,即每人每月200元,而这一标准还是2011年规定的。

读罢新闻,笔者有话要说。我是纺织厂纺纱车间的蒸纱工。每年夏季,是我们蒸纱工最难熬的日子。因为天气炎热,一个班下来,工作服往往要被汗水浸湿好几次。每次回去洗衣服,衣服上总是有一层细细的盐巴。实事求是地说,在炎热天气下,这200元高温津贴,对我们劳动者是份关爱。

不过,即便是这200元的高温津贴,也常常被“打折”。比如,往

年有一个月,工厂劳资科说,超过35度的高温只有9天,为了节省用工成本,老板决定,当月的高温津贴按“天”发放,我们拿到手的高温津贴就是60元。打折的高温津贴,让我们民工感到心酸。

有评论认为,高温津贴制度落实不到位和标准长时间不调整的现实,更多的还是要从制度执行层面找原因。笔者认为,这句话说出了我们民工的心声。常言道,办法总比困难多。落实高温津贴也好,让高温津贴增长与时俱进也罢,我们需要的是更多“办法”,而不是一些单位和个人的“理由”。

南京读者 陶崇根

社评互动

天天互动:上新浪微博在“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

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,也是“撑腰”之举

读7月3日现代快报社评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,是“破障”之举》后,令人兴奋。同时我觉得,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不只是“破障”之举,更是一种“撑腰”之举。

近些年来并不是没有公益诉讼,有的公益诉讼还曾引起全国关注,产生了一定的轰动效应,但多数结果都是以败诉而告终。究其原因,我认为主要在于没有人“撑腰”。由于一些公益诉讼涉及某些政府职能

部门,法官必然有所顾忌。由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的主体后,不仅壮了公益诉讼组织和公益诉讼个人的胆,同时也壮了法官的胆,他们必然会更加认真地对待公益诉讼,依法作出公正判决。当然,仅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改革方案是不够的,还需要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方面做出有示范效应的实例,这才是最有效的“撑腰”之举。

南京读者 吴文元



7月3日社评版面

相关评论

期待普通民众可以参与环保公益诉讼

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现实意义不言而喻。发生环境污染,经济效益主要被少数人获取,由此带来治理污染的经济成本、社会成本和健康成本,却要由民众买单。

现在的问题是,民众通过何种渠道进行公共环保维权?向有关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是一种,然而相比之下,环保公益诉讼是最直接、

也是最有效的途径,可是,这一点在新环保法中并未涉及。

新环保法规定,对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:(一)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;(二)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。由

此,环境污染受害最直接的广大民众,就少了一条最直接的法律救济渠道。环保公益诉讼主体越多元,越有利于环境保护,越有利于民众监督权落地。可见,环保公益诉讼应该最大程度地体现多元化,特别应鼓励、支持公民个体和民间环保公益组织进行环境公益诉讼。

无锡读者 孙小二

读者建议

把孩子的暑假交还给孩子

小学期末考试刚结束,一熟人就为上小学一年级的孙子忙开了:除了学校规定的作业和自己给孩子布置的外,还准备给他报英语、数学、篮球、空手道等培训班。我想问句:你让小家伙忙得喘不过气来,有效果吗?

本来,对于平时学习紧张的孩子们来说,暑假首先是一个放松的时刻,不妨让他们平时多睡一会、多玩一会、吃好一点,能保持身体健康才是最重要的。说到培训班,做家长的不要以自己的兴趣去“越俎代庖”,前提是要照顾孩子的情绪,尊重他们自己的意愿和选择。

孩子的暑假生活是丰富多彩的,关键是要安排好。比如对年幼的孩子,大人多抽时间陪他们做游戏等,让孩子适当适量地做一些扫地、洗碗等家务,不仅劳逸结合,还能促进家庭的和谐。还孩子们一个快乐的暑假吧!

南京读者 汪兴福

中国移动 4G LTE 广告:流量宽带送不停,精彩4G畅快玩。包含“以旧换新”、“买手机送流量”、“流量买一送一”、“光宽带提速减价”等促销活动详情。